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 2,165,000 股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予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為合共 2,165,000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203% 及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202%。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授出合共 2,165,000 股股份（「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

以配發新股份的方式

所有獎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旨在嘉許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即 213,107,500 股股份（因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生效之股份分拆而作出調整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建議之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將促成以本公司的資源支付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配發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相互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及其法律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各財政年度可授出的股份的上限為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財政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06,861,750，即相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本公告所提述之獎勵股份之授出外，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03%，以及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202%。

每位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該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兩名獲董事會選定為獎勵股份承授人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經修訂或補充)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Best Services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